

序

盱衡全球皆已意識到氣候變遷議題將為人類生存帶來嚴峻考驗，尤以溫室氣體排放管制的衝擊最為廣泛與深遠。在面對京都議定書生效，以及國際間積極推動節能與溫室氣體減量之趨勢下，世界各國均採取一些必要因應措施，如推動產業執行自願性減量、推廣潔淨與再生能源、發展清潔機制(CDM)與排放交易機制及推動國際減量合作協定等方式來加以因應。我國雖非簽署國，但與其他新興工業國家可能成為下一波受規範對象，減量責任勢難避免。為維持國家整體競爭力，我國工業部門積極推動產業自願性減量，以無悔策略，持續提升能源效率，期以循序漸進方式使產業發展合乎國際環保趨勢，及早因應產業結構調整所可能帶來之衝擊。

有鑑於此，本局自 94 年度起積極輔導鋼鐵、石化、水泥、造紙、人纖、棉布印染等 6 大產業進行自願性節約能源與二氧化碳排放減量，預計在 93 年～97 年間以累積減量 402 萬公噸 CO₂ 為目標。另於 95 年度與光電及半導體協會簽署自願減量協議，執行全氟碳化物(PFCs)自願減量活動，預計在 95 年～99 年間以累積減量 2,400 萬公噸 CO₂ 當量為目標。目前 6 大產業及光電及半導體協會之自願減量活動，在全國工業總會及各公協會全力協助下，均已順利展開，同時，各產業公、協會組成溫室氣體減量工作小組，訂定減量績效指標，依現場查證結果以確認實際之 CO₂ 排放減量，遴選並推薦減量績優廠商。

本(96)年度已順利完成產業溫室氣體自願減量績優廠商遴選，減量績優廠商共計 22 家。在此本局要特別感謝遴選委員、全國工業總會及各公、協會、財團法人台灣綠色生產力基金會於遴選過程中的辛勞，也恭賀獲選自願減量績優廠商，並希望未來所有業者能積極參與溫室氣體自願減量工作，以擴大產業參與規模，漸次達成工業部門規劃之減量目標。

經濟部工業局謹識
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